



渡過難關：亞太地區保險 清償能力資本要求動態更新

第一卷：亞太市場最新保險清償能力資本要求



目錄

1. 前言	3
2. 概要	4
3. 亞太市場最新保險清償能力資本要求	5
• 澳洲	5
• 中國大陸	7
• 香港	9
• 日本	11
• 韓國	12
• 臺灣	13
• 紐西蘭	14
• 東南亞地區	15
4. 結語	16

前言

保險業在追求獲利極大化之時，須同時考慮保戶的權益，也就是清償能力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訂於2023年開始生效IFRS17準則，制定統一的保險負債衡量方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台灣保險業預計於2026年正式接軌IFRS17。

因應國際規範，增強保險業財務、業務體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20年公布「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健全保險業經營風險管理能力，並分為三個階段導入保險資本標準（ICS），預計2026年全面適用，期許台灣保險業者提升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保障保戶權益。

除台灣之外，全球先進國家亦正在著手進行IFRS17與相關之清償能力制度的導入，皆期望能在面對快速變化的外在環境挑戰中，運用即時且精確的數據與資訊，有效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此份報告為介紹亞太地區保險清償的最新發展，期望提供保險業者更多理解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現況，協助穩定未來金融發展。

保險產業負責人

林旺生 會計師

林旺生

保險精算服務

歐陽祖兒 合夥人




歐陽祖兒

概要

亞太地區保險市場正在經歷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改革的飛速發展，但各地區市場步調不同。在過去幾年，澳洲、中國大陸和新加坡等市場已經過渡到類似於歐盟第二代清償能力監理體系（Solvency II）之新清償能力監理制度；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和泰國等其他市場也正著手建立新的相關監理制度。

儘管監理變革的進度不同，但均對保險業的資本水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亦是監理機關、投資者、信評機構和公眾等各類利害關係人之關注重點。

清償能力監理制度的變革引發了以下重要議題：

-  基於經濟資產負債表法的緣故，即將採用的清償能力監理新標準會為現有監理制度帶來更不穩定的清償能力結果。
-  清償能力波動加劇意味著保險公司需要為新監理制度做好「業務就緒」（**Business-ready**），將清償能力相關指標完全嵌入所有業務流程中，並有能力對清償能力的關鍵影響因素做出反應，以便及時進行業務上的決策。
-  為實現「業務就緒」，新監理制度的實施需要由上而下的管理層支持，動其在整體企業內之嵌入和應用。

本文為[渡過難關：亞太地區保險清償能力資本要求動態更新](#)報告之上冊，介紹亞太地區各保險市場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最新發展情況，以及Deloitte對市場潛在趨勢之觀察。

報告下冊將聚焦新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實施，以及清償能力監理三支柱框架體系中第二支柱（質化要求）的成功實施要素。

亞太市場最新保險清償能力資本要求

亞太地區保險市場正在經歷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改革的飛速發展，但各地區市場步調不同。在本節中，我們將介紹亞太地區各保險市場清償能力監理制度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Deloitte對市場潛在趨勢之觀察。

澳洲



資本要求概述

澳洲金融監理署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制定了一系列審慎標準，規範澳洲壽險和非壽險保險公司當前的資本框架《壽險及非壽險公司資本標準》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LAGIC，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目前，APRA 正在進行使私人健康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符合 LAGIC 框架的專案，詳見下文。

LAGIC 是一種以監理資產負債表為基礎的風險清償能力標準，其中，監理資產負債表是在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上通過調整包括無形資產和負債在內的項目編製而成。監理資產負債表應用資本衝擊 (capital shocks) 得出每種風險的風險資本計提 (capital charge)，並考慮風險分散，對此類風險資本計提進行匯總，匯總結果為監理要求資本額 (Prescribed Capital Amount, PCA)。PCA 反映在一年內對兩百年一遇巨災事件時的資本要求。APRA 也可根據需求使用監理調整，目前對於眾多壽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所發行之個人

殘疾收入商品 (individual disability income products)，已將監理調整應用於此類商品，以反映 APRA 對其固有風險的看法。

所有風險皆依規定之資本衝擊計算風險資本計提，但保險風險除外，保險公司需根據自身業務評估並得出對應的衝擊因子。保險公司¹目前也可使用內部資本模型來推導得出 PCA，但由於需對市場風險進行校準，且目前已依自身業務評估得出保險風險衝擊因子（實際上，這種作法與部分內部模型法極為相似），所以壽險公司並未廣泛採用內部模型法；而非壽險保險公司也發現，由於 APRA 限制了透過內部模型可獲得的資本效益，因此很少有保險公司試圖去獲得批准。目前澳洲只有一家非壽險保險公司使用經過批准的內部模型來計算 PCA（所有保險公司都傾向使用自己的模型來計算目標盈餘以及完成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 (ICAAP)²）。

LAGIC 框架與歐洲 Solvency II 具有部分相似性，包括合併揭露和報導要求，如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 (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 ICAAP)。

1. 需注意，APRA 有關 IFRS 17 的最新意見徵集稿中已將內部模型從 LAGIC 框架中移除，詳情參閱 <https://www.apra.gov.au/round-three-%E2%80%93-response-paper-and-draft-standards-integrating-aasb-17-into-capital-and-reporting>

2. 類似 Solvency II 下的 ORSA

APRA進展

IFRS 17的影響

APRA 目前正在對 LAGIC 框架進行一些開發調整，主要旨在遵循 AASB 17（澳洲版 IFRS 17）的要求，並使私人健康保險的資本要求符合 IFRS 17 和 LAGIC。

澳洲的保險公司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務報導期間採用 IFRS 17（即與國際適用時間一致）。IFRS 17 將以 AASB 17 的名義實施，它取代澳洲現行的壽險和非壽險保險公司的會計準則。LAGIC 框架中用於推導監管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是以現行會計準則為基礎，若沒有採取相應變更，監管報表與財務報表將會產生分歧。

APRA 已承諾修訂 LAGIC 以取代現行會計準則，和應變 IFRS 17 變更後所產生的影響。更新版 LAGIC 框架將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

APRA 已向業界諮詢這些變更，並對壽險、非壽險和私人健康保險等 13 家保險公司進行量化影響研究（QIS），目前已將非正式研究結果提供給參與者。此外，APRA 正在進行一項產業量化影響研究，預計於 2022 年 3 月完成。

APRA 還分別在 2019 年以及 2021 年第二季進行了「完成度（readiness）」調查，目的是洞悉保險公司的 IFRS 17 之導入計畫及進度。APRA 表示，雖然兩次調查已取得了一定程度的進展，但在 IFRS 17 的導入上尚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相關的 LAGIC 更新也待推進，主要由於兩者的導入時間不完全一致。

氣候變化—審慎實務指引（Prudential Practice Guide）

APRA 還發佈了氣候變化影響下的金融風險相關審慎實務指引。APRA 在 2021 年 4 月就實務指引草案徵詢大眾的意見，並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發佈審慎實務指引的最終版本「CPG 229 氣候變遷金融風險」³。實務指引並非監管標準，但有明確指出了 APRA 對於保險公司受氣候風險影響的良好實務觀點。CPG 229 旨在協助保險公司遵守 APRA 風險管理和治理標準的要求，「概述氣候變化之金融風險管理相關審慎實務」（引自 CPG 229）。

私人健康保險（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PHI）

目前，PHI 基金的資本要求是依據審慎的負債計算和作業風險抵減來明確定義。APRA 認為，相較壽險和非壽險保險公司所用的框架，現行的 PHI 基金框架不夠穩健，且並未完全反映 PHI 基金所面臨的風險。因此，目前正在審查 PHI 基金的資本要求，以便與 LAGIC 和 IFRS 17 保持一致，特別是各產業類似的風險，如資產風險。

新的要求同樣適用於全部業務，而不僅是健康福利基金。提議的變更已作為針對性量化影響研究的一部分進行測試，由參與者向 APRA 提供回饋，在 2021 年進一步磋商，計畫 2022 年敲定更新版的 PHI 資本要求，並於 2023 年生效（即與壽險和非壽險保險公司的時間規劃相同）。



3. 參閱<https://www.apra.gov.au/consultation-on-draft-prudential-practice-guide-on-climate-change-financial-risks>

中國大陸



概述

中國大陸在 2016 年實施了新的清償能力制度：中國風險導向的清償能力體系（C-Ross，又稱償二代）。償二代是一種標準公式法，應用規定的衝擊因子來確定所需的清償能力資本額。該框架與眾多新一代清償能力監理制度類似，擁有量化資本要求、質化監理要求和揭露要求三個支柱。

自 2017 年 9 月起，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CBIRC）對償二代進行修訂。償二代修訂工作小組明確了清償能力標準的 20 項修訂，並在 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6 月對提議修正案進行實地測試。2021 年 12 月訂定保險公司的首次報導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1 日。此修正案即為償二代二期。

償二代二期重點修訂內容

限制計入核心資本的保單未來盈餘比例，提高資本品質

目前中國 GAAP 準備金制度尚存在保險合約的保單未來盈餘概念，但償二代的制度已刪除此部分。現在的償二代監理制度下，所有保單未來盈餘均被計入第一類核心資本。為了提升核心資本（core capital）的品質，未來保險公司須根據保單剩餘期限，將保險合約分門別類。對於可計入核心資本和輔助資本（ancillary capital）之保單未賺得利潤，各類保險合約應實施不同的評估方法。簡而言之，計入核心資本的保單未賺得利潤不能超過核心資本的 35%，超過核心資本和輔助資本限額的部分將被視為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和自用不動產之估價基礎從公允價值變為歷史成本

儘管近幾個月來，中國房地產市場大幅降溫，但自 2015 年以來，一線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價值一直處於急劇上升的趨勢。為了解決報導期間可運用資本的潛在膨脹和波動問題，償二代二期的一項修正案出於清償能力的考量，研擬投資性不動產和自用不動產之價值應按歷史成本而非公允價值估價。實地測試結果顯示，根據保險公司資產組合中持有的不動產比例，估價基礎的變化將對部分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改變利率風險資本法，優化資產負債管理

在目前的償二代制度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FVPL），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FVOCI），而且具有明確的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方可納入利率風險計算中。根據現行規則，未按公允價值衡量（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之資產是不納入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因此會減少負債抵消。在償二代二期工程中，所有對利率敏感的資產將被納入利率風險資本計算，無需嚴格遵守資產會計分類，此計算方法與其他基於風險之資本監理的國家或地區制度相同。根據實地測試結果，這項調整有望使利率風險資本減少 40%，並鼓勵擁有較高比例攤銷後成本資產的保險公司，能提供更穩定的長期現金流，以達到更好的資產負債管理結果。

基金管理商品穿透法

第三方基金管理人以信託計畫、資產擔保證券和銀行財務管理商品之形式所管理的資產缺乏透明度，已引起了高度關注。現有監理制度僅要求對此類基金管理商品中的相關資產進行全面審查，然而修訂後的規範將實行更嚴格的穿透要求，並對保險公司無法穿透的商品設定了更保守之 60% 風險資本計提因子。

修訂風險因子

多項風險係數已重新調整，例如含多層結構的非標準化資產、融資性信用保險，皆預計提升其風險係數。此前，業務量大的產險公司其保險風險資本計提因子較小，使其比小規模的同業享有更多的優勢，但這一機制將會被取消。對於受支持的農業財產保險和保險科技公司，將節省多達 10% 的保險風險資本。

再保險條約中的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計算之明確指南

現行償二代制度中，關於再保險合約之可運用資本和最低資本認定指南常常模稜兩可。在償二代二期修訂中，再保險合約能否在可運用資本和最低資本計算中得到明確辨識，將取決於對其終止條款、保險期間、實際存在風險和資產轉移等項目的評估。

加大第二支柱企業風險管理（ERM）

雖然償二代一期的重點是建立量化框架，但 CBIRC 希望在二期工程中更加強調第二支柱質化評估。預計保險公司將被要求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執行前瞻性資本規劃以引導資本管理和配置，以及建立預測風險的關鍵風險指標，以便將風險管理納入企業營運。

復原暨清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

除了即將到來的償二代制度變革，CBIRC 在 2021 年 6 月公佈了一項與銀行保險業的復原暨清理計畫相關的法規。這項法規規定「大到不能倒」的實體，即合併資產超過人民幣 2,000 億元的保險集團或公司，須向 CBIRC 提交復原暨清理計畫，且每年須更新計畫。

保險業的 RRP 框架與銀行及投資公司是一致的，但將會依據償二代制度進行一定程度的壓力測試和流動性測試。在此制度規範內的企業需提供其於極端情境下的復原計畫，並驗證其復原措施的有效性。



香港



概述

香港現行的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將被三支柱風險資本框架（HKRBC）所取代，這一新制度將為香港保險公司帶來幾十年來罕見的重大變化和影響。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HKIA）作為監理機構，早在 2014 年未發表了制定香港保險業 HKRBC 框架的首份諮詢文件。隨後，HKIA 在 2017 至 2019 年期間進行了三輪量化影響研究（QIS）以收集資料、瞭解對產業潛在影響以及促進框架的完善。

第一支柱的預計啟用日期為 2024 年，隨著 HKIA 第 21 號指引（GL21）—《企業風險管理指引》的發佈，第二支柱則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到 2021 年中，保險公司需就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向 HKIA 提交首份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

2021 年，HKIA 繼續向業界諮詢第三支柱要求以及如何制定更健全的分紅業務營運與管理機制等議題，其中，後者可能會影響 HKRBC 框架：

- 在分紅基金管理方面，2021 年 10 月，HKIA 與參與者分享分紅基金調查之要點，並就基金結構、分紅基金資產負債表、長期調整（long-term adjustment）應用標準和實施時間表提出建議。在未來幾個月，HKIA 將繼續進行其他分紅基金領域的工作，如資產轉移，股息機制，加強公司治理和資訊揭露等。
- 在第三支柱方面，徵詢範圍包括 HKRBC 監理報告結構，即監理申報和指示，監理申報的立法建議將在 2022 年跟進。最後，HKIA 目前正在制定公開資訊揭露（要保人的重要資訊來源）的要求。



對保險公司的影響

第一支柱 — 量化要求

- HKRBC 框架將對香港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第一支柱的要求會使資料、系統和報告流程方面的複雜性和工作量大大增加。大量保險公司在準備 HKRBC 的同時將面臨實施及作業之難題。
- 例如，其中之一就是提高資料（包括資產資料、保單資料以及經濟與財務資料）品質、完善所用技術以及加強分析能力。
- 然業界實際處於不同的準備階段，但仍需相當浩大的工程來開發 / 強化精算模型，以生成符合 HKRBC 的資產負債表。任何此等開發 / 強化都應考慮到與其他報告基礎（如 IFRS17、隱含價值等）的加成作用和連貫性。

第二支柱 — 質化要求

- 第二支柱（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的引入要求保險公司重新進行內部評估，並加強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框架、業務戰略和營運。
- 保險公司需要考慮的關鍵領域包含：風險識別和評估，包括氣候變化等新興風險；基於風險偏好的風險衡量；壓力和情境測試（包括反向壓力測試）；以及風險緩和措施。
- 加強風險管理也會完善企業策略的決策，從而為股東帶來額外的利益。
- 香港保險公司在 2021 年首次提交的 ORSA 報告或許遠非完美。我們預期 HKIA 或能對初步提交的報告提供回饋，確保 ORSA 報告的精確性和適當性，並清楚闡明如何將風險管理流程嵌入公司運作。

第三支柱 — 資訊揭露與透明度

滿足第三支柱監管報告要求可能需要實施新的報告系統、保險公司需要額外的資源。詳細資源需求和資料請參照 HKIA 的公開揭露要求。

日本



日本金融廳（JFSA）10 多年來一直在研究採用基於經濟價值的清償能力框架。首先，在 2007 年，JFSA 成立的一個研究小組建議加快引進基於經濟價值的清償能力框架，以進一步完善日本市場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在現行制度下，清償能力之比率（SMR）是基於會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使用鎖定假設估值的負債進行計算。SMR 依賴於單因子基礎之風險評估，因此限制了保險公司行使裁量權的空間。例如，眾多人壽保險公司即便以固定假設利率售出大量超長期保單，但仍無法正確辨識利率 / 存續期間錯配風險。

2010 年，JFSA 對所有保險公司進行了首次實地測試，計算基於經濟價值的保險負債等，後又分別在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再次進行，此後並於每年實施檢測。自 2016 年以來，此實地測試的規範與 IAIS 保險資本標準（ICS）的測試保持一致。

2019 年 5 月 JFSA 成立研究小組來討論基於經濟價值的新清償能力框架的未來發展。此新框架類似於 Solvency II，擁有量化、質化和揭露要求三個支柱。2020 年 6 月，該小組發佈報告並建議於 2025 年 4 月開始實施新框架。

在第一支柱下，新框架允許使用標準化模型或內部模型。標準化模型（單獨 / 合併）將以 ICS 為基礎，並預計在 2022 年完成臨時規範。JFSA 目前正在研議調整一個適合日本市場的 ICS 規格。調整的部分包括：

- 更細緻的壽險 / 非壽險保險風險級別
- 集團內部再保險和子公司股權的處理方式（僅適用於個體基礎）
- 保險負債驗證報告的規範 / 指南（未涵蓋 ICS）

此外，內部模型將做為監理用途，2022 年將啟動其中預先核可的部分，優先考慮自然災害模型，其次是其他保險風險和投資風險模型。

根據 2016 年以來的實地測試結果，壽險公司基於經濟價值的清償能力比率（ESR）一路呈現恢復趨勢（從 2016 年的平均 104% 上升到 2020 年的 187%）。這主要受益於當地和全球股票市場在過去幾年持續上漲、計算方法的改進，以及由於當前低利率情況下，消費者偏好從儲蓄型商品轉

為高利潤的保障型商品，如醫療和癌症險。作為一種資產管理策略，購買超長期債券確保存續期間之一致（duration matching）來降低利率風險，也不失為一個選擇。但是，如果在目前的低利率環境下投資收益相對固定，中長期盈利能力便會惡化，所以每個公司都在降低風險與收益做權衡比較。從企業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建議業者從資本、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平衡。

在第二支柱監理方面，JFSA 五年以來不斷鼓勵保險公司加強基於經濟價值的企業風險管理。2021 年，JFSA 澄清了實地測試之法律地位，以逐步實現新制度的平穩轉換。與前次測試相比，明確法律地位後的實地測試必須改進模型治理系統，確保計算結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不過內容預計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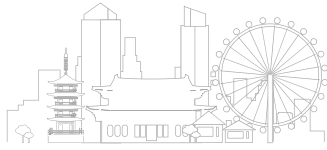
由於實地測試的法律地位尚在確立中，ESR 較低的保險公司將不需在短期內補足 ESR，但需提出至 2025 年的發展方向。然而，如上所述，許多日本保險公司五年來不斷籌集資本，並逐漸改變其商品組合，以符合即將落地的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因此，新規範實施前的未來幾年裡，保險公司尚不需提前補足 ESR。

與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相關的其他發展情況包括：

- 根據第一支柱監理要求須提供的精算報告；
- 修訂第二支柱部分監測指標和數據（除 ESR），使其以經濟價值為根據；
- 2022 年將確定第三支柱資訊揭露概述，並在未來研擬詳細項目；
- 除審視清償能力監理體系以外，並將於中長期內對會計準則進行檢視。



韓國



自 2023 年 1 月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的 IFRS17 將取代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IFRS 4）。在實施 IFRS 17 的同時，韓國保險資本標準（K-ICS）也將齊頭並進。為此，保險公司必須更新其 IT 系統、調整精算方法和財務會計，以應對 IFRS 17 和 K-ICS 等規範。

2018 年 7 月，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公佈了基於保險資本標準（ICS）的新本地法定清償能力監理體系—韓國保險資本標準 1.0（K-ICS 1.0），並對所有保險公司展開首次量化影響研究（QIS 1）。K-ICS 1.0 將取代自 2011 年 4 月起作為清償能力監理體系第一支柱量化要求而實施的現行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

公佈 K-ICS 1.0 後，FSC 還需要進行三梯次的法規修訂和量化影響研究工作：2019 年公佈 K-ICS 2.0 並發展 QIS 2，2020 年 K-ICS 3.0 和 QIS 3，以及 2021 年 K-ICS 4.0 和 QIS 4，旨在減輕保險負債計提的壓力。修訂內容包括將 5% 的資本成本法轉換為 85% 信賴水準法來計算風險邊際，並每年對長期終極遠期利率進行重新校準。

以下為新監理體系的主要變化：

- **保險負債的市場價值：**根據 K-ICS 的估值方法，保險負債將根據市場價值來計算，不再使用會膨脹 RBC 的歷史成本計算方式。
- **完全公允價值基礎下的資產與負債：**K-ICS 將根據公允價值評估資產與負債，包括債務型證券、應收貸款、不動產、保險和其他金融負債。代表某些資產與負債以成本為基礎評價的現況將產生變化。
- **資本要求：**K-ICS 的資本要求要求涵蓋五類風險：壽險和長期保險風險、非壽險風險、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作業風險。根據標準公式，需利用各種衝擊情境和調整為 99.5% 信賴水準的風險因子來對每種風險進行評估（相比而言，現行 RBC 制度的信賴水準為 99%）。經 FSC 批准，可使用內部模型法。

在新監理體系下，預計大部分韓國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適足率將大幅下降，甚至低於最低要求。此外，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估值導致資本出現波動，因此需要更多資本來彌補波

動影響。所有保險公司均計畫為其資產負債組合制定資本策略，具體如下：

- **增加資本來源：**發行混合債券和次級債券、2023 年之前無股東分紅、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債券遠期合約以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錯配問題），以及用高收益債券代替長期債券以提高投資收益。
- **減少所需資本：**降低公開股權投資和不動產等風險資產的比例。
- **共同保險：**2019 年 FSC 修訂規章允許共同保險後，保險公司可與再保險公司分擔風險和減少所需資本要求。
- **實施資產負債管理（ALM）系統：**實施或更新 ALM 系統，從而更精確地預測保險公司未來的資本狀況，以及制定資產配置和資產負債組合管理策略。

關於清償能力監理體系的第二支柱質化監理要求，FSC 於過去實施的項目，包含 2007 年的風險評估和應用系統（RASS），和 2017 年的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都將在未來持續實施。



臺灣



臺灣現行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已實施 20 年之久。為強化與國際監理標準之一致，臺灣金管會保險局宣佈，計畫於新會計準則 IFRS 17 生效的同年，即 2026 年，採用以保險資本標準（ICS）為基礎的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

與現行 RBC 制度相比，ICS 將給保險業帶來三大關鍵變化：

- 清償能力衡量方式從歷史成本的資產負債表法變為經濟資產負債表法，同時提供最新的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狀況；
- 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從係數法（factor-based approach）轉變為壓力測試法（Stress-based approach），以更好地捕捉尾端風險（tail-risk）；
- 為提高清償能力，某些可認為資本之合格資產，其要求將比現行制度要求更為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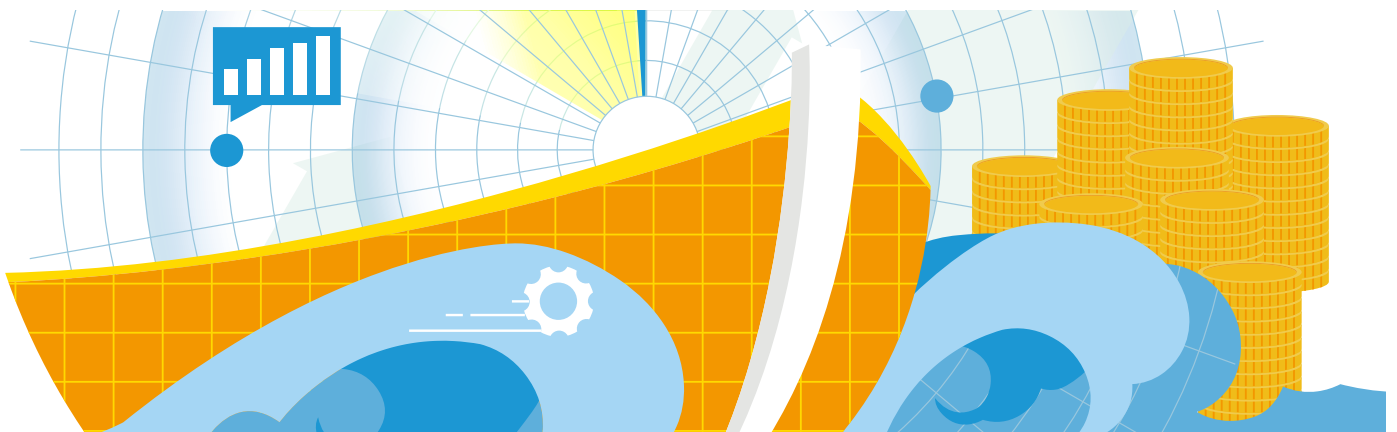
保險業已分別於 2020 年和 2021 年進行了兩次量化影響研究（QIS）。這些研究均按照 2020 年 ICS 技術規範進行，並對主管機關規定的方法和參數進行了額外測試，以衡量對保險業和個別保險公司的財務影響。預計自 2022 年開始，保險業將進入為期 3 年的平行測試，ICS 清償能力結果每年將與 RBC 結果一同報告。QIS 結果普遍表明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狀況有所減弱，因此保險公司有望在 3 年內展開業務活動，為過渡到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做好充分準備。2025 年進入轉換期時，保險業將審視並微調 ICS 的編製流程，為 2026 年的上線做好準備。

近兩年來，臺灣保險業始終關注 IFRS 17 之導入，目前大部分保險公司已為未來兩年系統和資料之導入制定了具體計

畫。對財務報導系統的大部分必要投資均已落實到位，其中包括 IFRS 17 子帳軟體和儲存財務資訊的資料平臺。預計從 2022 年起，保險公司將展開營運影響研究，以制定 ICS 導入計畫，並從目前為導入 IFRS 17 而進行的大量投資和工作中獲得最大的效益。

從商業角度看，同時採用 ICS 和 IFRS 17 將加速資產負債管理（ALM）的發展，原因在於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和會計制度強調了保險公司本身既有的問題，其中最顯著的就是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和幣別錯配。保險公司意識到，在 ICS 體制下，這一問題會導致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大幅波動。大型壽險公司共同著手重新修訂其 ALM 方法，通過制定符合 ICS 和 IFRS 17 的策略目標來重新界定其管理 KPI，根據新的清償能力監理體系重新審視有關商品結構、投資、有效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等策略。隨著保險公司採用新視角審視其業務成果，並更加有意識地平衡盈利能力、資本效率和財務穩定性，我們預計此種策略性調整之影響在未來幾年內逐步顯現。

儘管清償能力監理體系第一支柱將在未來幾年內發生重大變化，但現行第二支柱監理框架預期會保持不變。2016 年，臺灣首次採用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要求，該要求乃是根據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頒佈的保險核心原則（ICP）第 16 條「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企業風險管理」而制定。此後，保險公司每年都會向金管會保險局提交 ORSA 報告，概述其財務韌性和企業風險管理成果。截至報告撰寫之日，第三支柱揭露框架仍在持續發展中。



紐西蘭



新清償能力標準即將出爐

去年七月，紐西蘭儲備銀行（RBNZ）發佈清償能力暫行準則草案。該計畫於 2023 年生效，並在 2024 年《2010 年保險（審慎監理）法》修正案的最終清償能力準則落地前持續有效。RBNZ 在發佈準則草案的同時，也發佈了一份解釋性說明，提供詳細的背景資料並同時詢求公眾意見。

該暫行準則是一份單一文件，旨在取代現行的五項清償能力準則，其可反映 IFRS 17 的變動，並體現 2020 年底業界共用的審視原則。

本草案有三年的審視期間，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將會針對重新校準（recalibration）作為審視之主要任務。精算師與保險業須關注之要點如下：

實施日期應符合 IFRS 17 實施時間表

意見徵詢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結束，RBNZ 預計將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布暫行標準草案，草案會使用 IFRS 17 中部分的内容。實施日期原訂為 2022 年 1 月 1 日，但考慮到時間較為緊迫因此調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啟動，配合全球 IFRS 17 的實施時間。藉此 RBNZ 將有更充分的時間處理各界於意見徵詢中提出的問題。

計算

標準化保險負債和資產應根據 IFRS 17 規範來計算。儘管暫行準則草案指出禁止採用保費分攤法，然而 RBNZ 稱希望非壽險保險公司能夠使用現行的計算方法來確定保險負債。

2021 年 9 月，RBNZ 對選定的保險公司進行了量化影響評估。一旦準則草案落地實施，量化影響評估有望成為保險公司編寫清償能力報告的基礎。

提高資本要求

RBNZ 發佈的解釋性說明中指出，該準則草案的設計「不是以改變資本要求為目的，但此草案一定會對資本產生影響」。然而，該說明也認為，標準草案對保險公司產生的預期影響至少是中性的，或將要求保險公司增加資本（例如：新的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至少為總簽單保費的 3%）。由於暫行準則沒有包括風險分散抵減等抵銷性減少，在清償能力審查第二階段完成之前，保險公司可能將面臨更高的資本要求。

健康保險衡量為長期風險

短期保險合約根據暫行準則界定，其中一項標準是合約不包含保證未來可保。目前，健康險被健康保險公司以短期「非壽險」合約的標準下進行衡量；而人壽保險公司則以長期「壽險」合約標準來衡量。無論這一變化對資本的影響如何，都將對業者產生巨大挑戰，並需要新的預測模型。

納入長期保險之風險調整和校準

負債將包含 75 百分位數的風險調整（若處於停止簽發新業務的狀態（in run off）則是在 90 百分位數）。長期保險風險清償負債（solvency liability, e.g. 加壓後保險負債）還被要求需按規定採用不利調整並應用於風險調整之上。由於規定的假設依然包含在現有的壽險假設內（目前已明確列出的健康保險除外），因此最佳估計的總體加壓程度將高於現行標準。

利率風險資本計提

利率風險資本計提適用於未加壓的保險負債，通常該保險負債屬於對利率敏感的長期風險。現行準則測試了利率對保險風險資本計提的影響，結果顯示在現時終止價值（Current Termination Value, e.g. 現時解約/清算價值）適用的情況下，許多商品群組都不再具有利率敏感性。此變化將改變現今受資產負債匹配程度影響之資本要求。RBNZ 已收到許多有關利率風險資本計提的反應及意見，並計畫儘快解決這些問題。

再保險概度檢驗（Likelihood test）

根據新的指引，「極不可能」意味著機率低於 10%。這導致許多（甚至大多數）商業再保險安排未能通過顯著風險移轉測試，即在條約有效期間內，按無風險利率計算的損失機率为 10%。

對精算師的財務狀況報告（FCR）要求

財務狀況報告（FCR）要求新增多個條文。紐西蘭精算師協會的專業標準已要求簽證精算師在 FCR 中評估保費的適足性，並將重大行為風險列為「重大風險」。如果外包安排（outsourcing arrangements）對保險公司的重要性較高，也可將其納入作業風險範圍內。與現行清償能力準則或精算專業準則的要求相比，此修訂的財務預測要求更精確和詳細。

東南亞地區



東南亞地區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多個國家。東南亞地區的清償能力監理體系和商業慣例均有不同程度的發展，可大致分為兩類：

- 已實施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如新加坡於 2020 年採用了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
- 正在轉型現有的清償能力監理體系，如馬來西亞和泰國是參照保險資本標準 (ICS) 與 IFRS17，來改革現行的清償能力監理體系。汶萊目前正在對新的 RBC 框架進行實地測試，待監理機構審查實地測試的成果，便有望定案。而菲律賓在 2020 年時已將 RBC 框架引入保險業。部分國家的資產淨值要求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時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緩解。

接下來將進一步介紹各東南亞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

新加坡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加坡已完成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即 RBC 2）的轉換。新框架修改了負債評價、資本要求評估和可運用資本認定等規定。自 2014 年《新加坡第二代風險資本（RBC 2）監管框架回顧諮詢 2》首次發佈以來，新加坡保險公司便積極參與制定 RBC 2 框架。因此他們普遍對於採用此新框架已準備就緒。

隨著 RBC 2 的落地實施，市場產品結構發生變化，現在市場關注在提供較少保證之商品，其次是再保險的重新優化和資產負債管理，也不斷尋找優質資產來支持長期保險負債。

馬來西亞

2021 年 6 月 30 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BNM) 發佈了一份風險基礎資本 (RBC) 監理體系框架的討論稿 (DP)，為所有保險公司和回教保險經營人 (ITO) 概述了加強 RBC 框架設計的建議。為加快進程，所有 ITO 需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就此提供回饋意見。同時，BNM 有望在 2023 年確定 RBC 新框架並開始執行。

這份修訂旨在使馬來西亞清償能力監理框架與 ICS 保持相同，同時納入 IFRS 17 的規範。舉例而言，計算 RBC 監理體系下未來的資本來源和資本要求時，需要考量 IFRS 17 要求，如 CSM 的遞延收益認列樣態、殖利率曲線上加計之流動性貼水水等。

此提議修訂將對整個保險業產生影響，包括壽險和非壽險保險公司以及回教保險經營人，並對 ITO 相應的風險建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這將會影響其資本要求水準。鑒於修訂的程度、性質和影響範圍甚至可能擴及每一個人，建議 ITO 應考慮在整個行業內進行評估與調整。

該討論文件有四大重點：

- 在確定資本來源時，辨識損失吸收能力。例如，ITO 對未來分紅紅利支付和醫療商品定價具有決定權，而回教保險經營人對回教保險盈餘分配等具有決定權
- 進行風險校正時須設定適當的資本成本，以達到目標風險指定水準
- 更全面地確定資本要求的風險成分
- 將用於所有 ITO 的資本適足率 (CAR) 公式標準化

泰國

2020 年 8 月下旬，泰國保險委員會辦公室 (OIC) 董事會通過了風險基礎資本 (RBC) 計算方法的修訂，並在審查後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兩個方面：

- 允許將股權避險影響納入 RBC 計算方法；
- 以 Solvency II 作為參考，將資產風險和保險風險之間的分散效益從 75% 降至 25%。

在 RBC 計算方法改變後，OIC 將繼續監測 CAR 變化，並著手展開審查程序。為制定第二代 RBC 監理體系框架（通常稱為 RBC 2），OIC 現正與業界合作衡量 IFRS 9 和 IFRS 17 的影響。RBC 2 的一大特點是提高資本要求的風險水準，轉變為 99.5% 的信賴區間。OIC 將對提議的 RBC 2 框架進行產業的量化影響研究，並以產業研究結果和保險公司的回饋制定新框架。RBC 2 有望在 IFRS 17 生效兩年後施行。

其他市場

柬埔寨、印尼、寮國和越南等市場中的大部分保險企業均為跨國公司，他們仍受到母公司所在地之政府的監督，甚至比當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更為嚴格。上述國家近期很可能繼續採用係數法 (factor-based) 的當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例如在柬埔寨和寮國，保費規模將影響清償能力額度。在越南，清償能力額度會對非壽險公司的保費產生影響，對於壽險公司則是保險負債部分會產生影響。

結語

為符合ICS和SolvencyII等國際資本標準，進而加強保險業的財務穩健性和韌性，整個亞太地區保險市場都在進行日新月異的清償能力監理體系變革，儘管各個市場步調不同。

本報告下冊將討論新清償能力監理體系的實施，以及清償能力監理三支柱框架體系中第二支柱質性監理要求之成功實施要素。

聯絡我們

勤業眾信金融服務產業團隊

吳怡君 資深會計師 Jessie Wu
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
jessiewu@deloitte.com.tw

林旺生 資深會計師 Eric Lin
保險產業負責人
ericwlin@deloitte.com.tw

楊承修 資深會計師 Charles Yang
銀行與資本市場產業負責人
charlesyang@deloitte.com.tw

黃秀椿 資深會計師 Kathy Huang
投資管理產業負責人
kathys Huang@deloitte.com.tw

楊清鎮 資深會計師 ChingCheng Yang
不動產產業負責人
chyang@deloitte.com.tw

熊誦梅 副總經理 Sungmei Hsiung
法律諮詢服務
sungmei@deloitte.com.tw

歐陽祖兒 合夥人 Ophelia Au Young
保險精算服務
oauyoung@deloitte.com.hk

黃志豪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Casper Huang
管理顧問服務
cashuang@deloitte.com.tw

廖哲莉 資深會計師 Cheli Liaw
稅務服務
cheliliaw@deloitte.com.tw

李紹平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James Lee
財務顧問服務
jamesslee@deloitte.com.tw

劉曉軒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Kelly Liu
風險諮詢服務
kellyliu@deloitte.com.tw

專案聯絡

林孟儒 Karen Lin
金融服務產業專案經理
karenm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